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8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邱俊翔

被告 陳品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南投縣信義鄉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另原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,984元及利息，核屬小額事件，而本件僅有原告為法人，縱兩造間有約定「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無合意管轄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薛福山